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临路函〔2023〕5号

对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088 号 建议的答复

秦强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233 国道临沂段中间隔离带设反光标志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G233 克黄线沂水段全长 61.783 公里，其中临朐界至马站段长 10.141 公里，二级公路标准，无中央隔离设施；三官庄至南三环路口段长 19.926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中央设置波形梁护栏+绿化带；马站至三官庄段及南三环路口至沂南界段长 31.716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中央按 2013 年改建时设计标准设置水泥混凝土护栏。

您建议中央隔离带增设反光标志的路段主要为马站至三官庄段及南三环路口至沂南界段，经我中心调查落实，以上路段已列入 2023 年养护大中修工程计划，正在进行设计等前期工作，计划今年 5 月份开工建设，年底完工。本次工程中计划将现有中央隔离设施统一提升为分设式波形梁护栏，并规范中央开口，护栏设置提示标志、附着式反光轮廓标、端头及立柱反光膜等。受该路段路面宽度限制，增设中央绿化带需对道路进行整体加宽改造，

根据目前公路现状，暂不具备设置中央绿化带的条件。

后期我中心将继续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做好沿线设施的保养和维修，保持设施性能良好。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19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任均华 承办责任人：赵国武 电话：7308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